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9F20200060

**致：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士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富士达、发行人、公司、中航富士达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有限	指	西安富士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创联科技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创联集团的前身
创联集团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京电气	指	西京电气总公司
省国资公司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指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菱电子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微波	指	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富士达线缆	指	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
富士达香港	指	富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泰斯特	指	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创联电镀	指	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汽车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吉星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XAA40077）、《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BJGX0121）、《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BJGX0185)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BJGX0621)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法(199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希格玛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EI、美国森那公司	指	Sources East, Senahm Inc.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并签字的执业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06088J）；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法定代表人：刘阳；注册资本：人民币7,886.4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法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航空工业, 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 因此,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50.25 万元、39,252.17 万元和 51,80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76 万元、2,119.80 万元和 5,830.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97 万元、1,231.16 万元和 5,177.4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在创新

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450.25万元、39,252.17万元和51,80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7.76万元、2,119.80万元和5,83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2.97万元、1,231.16万元和5,177.4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为31,532.7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满足不少于100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精选

层挂牌的联合保荐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2.97万元、1,231.16万元和5,177.4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1%、8.52%和21.36%。发行人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能够按时完成并及时披露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所列示的未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示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

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所列示的情形。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招商证券担任其保荐承销机构之一，招商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主要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

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航光电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持有富士达 43,775,8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科工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38.67%的股份。中航科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中航光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工业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富士达有限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及结算登记证明、全国股转公司公告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代持、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富士达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情况事实清楚且已得到规范处理，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5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士达香港并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富士达香港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如下：

(1) 富士达香港已经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富士达香港在香港从事前述业务符合香港法律，毋须事先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申领相关许可证。

(3) 富士达香港从其设立至今，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对其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调停、临时扣押、扣押、保全处分、滞纳金处分、强制执行、临时处分以及其他司法上或行政上程序。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富士达香港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了如下的意见：富士达香港已经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富士达香港在香港从事前述业务符合

香港法律，毋须事先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申领相关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持有富士达 43,775,8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57748527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注册资本	102,813.00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科工持有其 38.6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航空工业为其控股股东。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为富士达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吉林汽车创投	8.09
2	银河鼎发	6.85
3	银河吉星	0.48
4	郭建雄	5.54
5	周东升	5.48
6	武向文	5.48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情况。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银河吉星同为银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刘阳	董事长
2	郭建雄	副董事长
3	杨立新	董事
4	陈戈	董事
5	王旭东	董事
6	张功富	独立董事
7	张福顺	独立董事
8	张新波	监事会主席
9	刘峰山	监事
10	赵明	监事
11	宋文涛	监事
12	康亚玲	监事
13	武向文	总经理
14	鲁军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付景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何芳	副总经理
17	周东升	副总经理

注：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泰斯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富士达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富士达线缆	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
4	富士达微波	发行人持股 31.88% 的参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5	创联电镀	发行人持股 23.95% 的参股子公司

#### 5、其他关联方

##### (1) 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下辖 25 家上市公司。航空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直接持股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6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8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9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0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1	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2	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合肥中航量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4	一航时代（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5	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6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7	《中国航空报》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8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9	江西华融直升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0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2	中航荆门爱飞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3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4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5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7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9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0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1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2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3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4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5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 （2）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光电，其直接持有公司 55.51% 股份。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4	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深圳翔通直接控制的公司
5	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6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7	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 （3）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御鼎博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王彤持有 23.53%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2	西安心泽阁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军仓近亲属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

### （4）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王彤担任董事的公司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功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陕西巨农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监事赵明担任副主任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交易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中航光电、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银河吉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中航光电均属于连接器大行业，在连接器领域，中航光电（包括其他下属公司，但不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下同）的主要产品包括低频连接器、光连接器、定制化连接产品及线缆组件产品，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产品。此外，中航光电还从事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在主要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主要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购买、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各主体持续有效并存续运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提供一笔 3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相关经营活动均合法、有效，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的决议审议程序。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制定，修订和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强

制性规定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二十一次董事会、十二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福顺、张功富为独立董事，其中张功富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

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士达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射频同轴连接器（转接器）、电缆组件、微波无源器件和射频电缆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认证有效期

限：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西安高新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9〕047号）。

2020年5月14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富士达、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至今，环保局未发现上述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法为绝大多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富士达、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的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自前述公司开立公积金账户以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全文, 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审阅, 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不

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银河吉星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江志君

经办律师：\_\_\_\_\_   
梁建明

经办律师：\_\_\_\_\_   
陈 继

2020 年 5 月 27 日